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会报告及经审核之综合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本集团于本年度按业务分类的经营状况分析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9。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在本年度之业绩载于第110页之综合收益表。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575元，股息总额约港币60.80亿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如获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将会于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向于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派发。连同于2014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币0.545元的中期股息，2014全年共派发股息为每股港币1.120元。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便享有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

本公司将由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至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参加股东周年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参加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须于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将于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时正举行。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便享有末期股息

本公司将由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至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须于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起除息。

储备

本集团之储备变动详情载于第115页之综合权益变动表。

捐款

本集团于年内之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港币8百万元。

注：此捐款并不包括「中银香港慈善基金」（下称「基金」）向外界作出的捐款及赞助（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年报「企业社会责任」章节。「基金」是在香港注册的独立法人，是根据《税务条例》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

物业、器材及设备

本集团之物业、器材及设备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2。

于本年报付印前之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约34%。据此，董事认为本公司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董事会报告

可供分派储备

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第6部,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储备约为港币65.07亿元。

五年财务摘要

本集团过去五个财政年度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之摘要载于第3页。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单列载于第48页。董事与高层管理人员简介列载于本年报第50页至第58页。每位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约为3年。

陈四清先生自2014年3月25日起获委任为副董事长。祝树民先生及岳毅先生自2014年5月22日起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并于2014年6月11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郑汝桦女士自2014年10月30日起获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岳毅先生自2015年3月6日起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并获委任为副董事长兼总裁。高迎欣先生自2015年3月11日起由执行董事调任为非执行董事。李礼辉先生自2014年3月25日起辞任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周载群先生自2014年3月25日起退休,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冯国经博士于2014年6月11日举行的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宁高宁先生自2014年10月30日起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广北先生自2015年3月6日起辞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董事会对李先生、周先生、冯博士、宁先生及和先生在任期间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谢意,并给予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及《企业管治守则》第A.4.2条规定,陈四清先生、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的任期会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所有将退任董事愿意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连任。组织章程细则第102条同时规定,于年内获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惟可于该股东大会重选连任。据此,就董事会于2014年10月30日委任的郑汝桦女士的任期将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并愿意重选连任。

董事之服务合约

所有在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连任的董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1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正常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于重大合约之权益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集团业务订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董事在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田国立先生、陈四清先生及李早航先生均为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祝树民先生为中国银行的副行长。岳毅先生为中国银行的前副行长(其自2015年3月6日起辞任该职位)。于本年度内,李礼辉先生曾为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

中国银行是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公司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业务重迭及／或互相补足。就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竞争而言，董事相信凭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将获得足够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亦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有关议题将不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处理，而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

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过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总裁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而该等权益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总数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 概约百分比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和广北	100,000	-	-	-	-	100,000	0.0009%
合共	100,000	-	-	-	-	100,000	0.0009%

除上文披露外，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总裁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董事会报告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各方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

公司名称	于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百分比
汇金	6,984,274,213	66.06%
中国银行	6,984,274,213	66.06%
中银香港（集团）	6,984,175,056	66.06%
中银(BVI)	6,984,175,056	66.06%

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权益
3.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属淡仓。据此，中国银行及汇金按《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除披露外，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管理合约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户

于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5名客户占本集团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

关连交易

就于2013年12月10日公布的须予披露的关连交易，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并核实此等交易为：

- (i) 按本集团日常业务进行；
- (ii) 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 (iii)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
- (iv) 就设有年度金额上限的交易类别，该等交易的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年度金额上限。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6及14A.71(6)(b)条，董事会已委聘本公司核数师，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下之「非审核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之鉴证工作」规定，及参照实务说明第740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之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对集团之持续关连交易作出审阅报告。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核数师已发出了一封无保留意见的审阅结果和结论信。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7条，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提供了核数师信的副本。

预算管理及汇报

每年制定的财务预算须由董事会审批，方予管理层实施。财务及业务指标会分发至业务单位及附属公司。本集团定有明确程序，以评估、检讨和审批主要的资本性及经常性开支。核准预算范围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议，将呈交董事会或其辖下有关的委员会决定。集团会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财务及业务指标的完成情况。如年中集团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本集团将适时向董事会呈交有关的财务预测修订报告以供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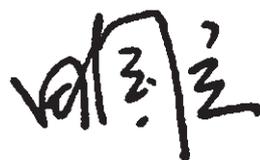
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及上市规则

本年报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之有关要求，及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核数师

2014年度之财务报表乃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审计，其为于本公司2013年5月28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委任的新核数师，接替退任的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将于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并表示愿意继续受聘。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田国立

香港，2015年3月25日